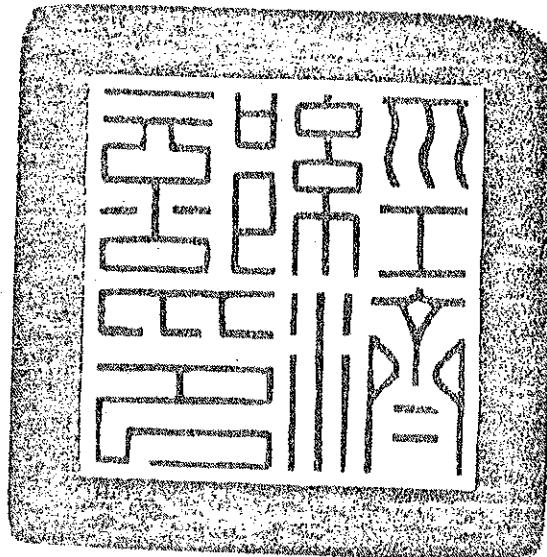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804606120號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附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部長 沈榮津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五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三、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
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供檢驗使用之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收，由標準檢驗局向業者收取。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之五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 表三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應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退出溫室氣體查證業務，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之廢止，爰刪除相關規費之收取。（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 二、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因「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截至一百零八年七月底已核發六萬多張憑證，人事與行政成本漸增，故增訂相關規費之收取，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五及第二十四條）
- 三、為因應「防霾(PM2.5)口罩」列檢規劃及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爰依據CNS 15980「防霾(PM2.5)口罩性能指標」增訂試驗類別及其費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四、為配合部分商品回歸各自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來不再受理各該類別商品之檢驗，故刪除下列費額表項目：食品類(01-2)、食用油類(01-4)、食品添加物類(01-5)、食品重金屬類(01-8)、農藥、環境衛生用藥類(02-3)、肥料類(03-3)、乳膠製衛生套(04-47)、自行車及零件(07-1)、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07-2-A)、火警探測器(08-7-A)、火警中繼器(08-7-B)、火警發信機及火警警鈴、標示燈(08-7-C)、火警受信總機(08-7-D)、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08-7-E)、緊急照明燈(08-7-F)、電磁相容測試(場地設備租借)(10-1刪第8項)、手機電磁波吸收率(SAR)測試(10-3)。另門鈴(08-7-G)因標準已廢止，故亦予刪除。此外，為避免費額表於標準編號變動時反覆修正，故統一刪除各類別附註之標準編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五、為因應廠商進口供電機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化工產品、度量衡器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之審查作業，爰增訂相關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六、考量赴國外辦理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時，並非均由他人提出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可主動派員，為避免相關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p>第十九條之三 溫室氣體查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評鑑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函請環保署註銷合格查驗機構資格後，已完全退出溫室氣體查證業務，又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廢止在案，爰配合刪除相關收費規定。</p>
第十九條之五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三、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就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事項收取費用：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審查與核發部分，收取審查費；憑證移轉、協助憑證宣告使用時效力確認之管理服務部分，收取服務費；憑證案場查核部分，收取評鑑費。</p>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供檢驗使用之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廠商進口供電機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化工產品、度量衡器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進口同意書之審查作業，爰增訂相關審查費。</p>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收，由標準檢驗局向業者收取。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向申請者收取。	現行規定赴國外辦理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對象為申請者，惟實務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有主動派員赴國外辦理上述作業（如對指定試驗室實施追查）之情形。此時並不存在申請

		者，為避免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之五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配合增訂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申請審查、服務、及評鑑等作業事項之規費，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